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370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侯元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9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477元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525元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

